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建辉先生提交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及承诺》，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张建辉			
提议理由：鉴于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信心，结合公司股本规模较小且资本公积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为了满足公司的成长性和业务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提议进行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3	10
分配总额	拟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66,627,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业绩相匹配、与公司成长性相符，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3. 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1)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2014年6月《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的发布，标志着我国集成电路的发展和布局已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围绕重点领域产业链，强化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内容与服务协同创新，以设计业的快速增长带动制造业的发展。近期聚焦移动智能终端和网络通信领域，开发量大面广的移动智能终端芯片、数字电视芯片、网络通信芯片、智能穿戴设备芯片及操作系统，提升信息技术产业整体竞争力。

(2) 公司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经过多年来在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积累和发展，已成为国内少数从事系统级超大规模数模混合SoC及智能电源管理芯片设计企业之一。凭借卓越的研发团队及技术实力，公司已在高清视频编解码、高集成度、低

功耗等方面达到业界领先水平，形成了较为明显的领先优势。

作为国内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家产业政策对集成电路产业的扶持，加快自身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提升本公司在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研发实力，拓展公司在高性能处理器、高级辅助驾驶、智能识别、行为感知、虚拟现实、通讯互联等方面的技术积累，把握车联网、服务机器人以及虚拟现实等领域的市场机遇，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推动国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技术进步，带动周边企业的发展。

(3) 公司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的匹配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业务增长较快，具备持续的盈利能力。201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1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1.19%。公司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4,077.29万元至15,357.0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20%，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100万元。

公司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3-001）。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提议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提出的，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 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六个月持股变动情况

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六个月内，提议人、公司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化情况
李智	副总经理	2016年8月12日通过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授予90,00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

2. 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本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后未来六个月内(即2017年1月24日至2017年7月24日期间),公司副总经理李智先生拟于2017年2月13日后,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0万股。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六个月内均无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利润分配预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2. 本预案披露前六个月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持有的高管锁定股按每年25%解锁外,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3. 本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4.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提议人作出的提议,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会接到张建辉先生提交的有关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公司董事长张建辉先生、董事唐立华先生、龚晖先生、侯丽荣女士四位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并一致认为:该预案充分

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兼顾了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利润分配政策，适应公司发展战略。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上述四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提议人张建辉先生承诺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议案时投赞成票。

2. 在本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人张建辉先生提交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及承诺》；
2.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3日